

附件 3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(三)第三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:

1. 2026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(三)第三标段: 2026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金东村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淳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9人,营业收入为3023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874.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淳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8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,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